

2004 至 2007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 
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舉辦  
2004 至 2005 年度油尖旺區公民教育活動

---

## 目的

請議員通過撥出 200,000 元，供 2004 至 2005 年度油尖旺區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「籌委會」）舉辦 2004 至 2005 年度油尖旺區公民教育活動。

## 背景

2. 籌委會的目標是向區內居民推廣公民教育概念。本年度籌委會將以推廣知識產權作為工作重點，與其他政府部門及團體合辦活動，將有關概念推廣至各年齡組別及社會階層。同時，本會計劃與廉政公署以「真情對話 - 創建豐盛人生」為題合辦青年論壇，幫助年青人確立人生目標及價值取向，鞏固他們對肅貪倡廉工作的支持。此外，推廣「基本法」亦是本年活動內容之一。

## 目前情況

3. 籌委會在 2004 年 6 月 11 日召開了第一次會議，通過本年度工作計劃，內容包括 3 個項目：

- i) 與香港海關及知識產權署合辦大型嘉年華會，推廣知識產權概念
- ii) 與廉政公署西九龍辦事處以「真情對話 - 創建豐盛人生」為題合辦青年論壇，幫助年青人確立人生目標及價值取向
- iii) 舉辦話劇表演，推廣「基本法」

整個計劃預算於 2004 年 8 月開始，並於 2005 年 3 月結束。

## 財政承擔

4. 各項活動所需的經費，將由本會與合辦政府部門/機構分擔，並將邀請其他團體協辦或贊助。本會的財政承擔及要求的區議會撥款金額如下：

計劃項目	註 預算	其他	申請區議會
	開支(元)	收入(元)	撥款(元)
i) 推廣知識產權活動	420,000	280,000	140,000
ii) 與廉政公署合辦活動	13,000	3,000	10,000
iii) 推廣「基本法」活動	50,000	--	50,000
總計：	<u>483,000</u>	<u>283,000</u>	<u>200,000</u>

註 預算開支詳情請參閱附錄

5. 油尖旺區議會於 2004 至 2005 年度的財政預算中，已預留 200,000 元供舉辦公民教育活動，足以應付上述申請所需的金額。

## 徵求意見

6.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從油尖旺區議會預留撥款中撥出 200,000 元，供籌委會舉辦 2004 至 2005 年度油尖旺區公民教育活動。

## 文件提交

7. 本文件將於 2004 年 8 月 26 日的油尖旺區議會第六次會議上提交，供議員考慮。

2004至2005年度油尖旺區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  
財政預算

開支項目	預算開支 (元)	其他收入 (元)	申請區議會撥 款(元)
I) 推廣知識產權活動			
1 節目製作及宣傳	400,000.00	280,000.00	120,000.00
2 郵費	2,500.00	-	2,500.00
3 刊登地區星報(廣告)	4,000.00	-	4,000.00
4 雜項(包括攤位設計比賽)	13,500.00	-	13,500.00
小計:	<u>420,000.00</u>	<u>280,000.00</u>	<u>140,000.00</u>
II) 與廉政公署合辦活動(青年論壇)			
5 背幕	1,500.00	-	1,500.00
6 海報	2,000.00	2,000.00	-
7 嘉賓津貼(3-4位)	5,500.00	-	5,500.00
8 嘉賓紀念品(7份)	1,000.00	-	1,000.00
9 參加者紀念品(300份)	1,500.00	-	1,500.00
10 雜項	1,500.00	1,000.00	500.00
小計:	<u>13,000.00</u>	<u>3,000.00</u>	<u>10,000.00</u>
III) 推廣基本法活動			
11 宣傳橫額(5幅)	1,750.00	-	1,750.00
12 海報(1,600張)	4,800.00	-	4,800.00
13 門券(1,000張)	400.00	-	400.00
14 場刊(400份)	1,600.00	-	1,600.00
15 節目製作/表演費用	30,000.00	-	30,000.00
16 典禮用品	1,000.00	-	1,000.00
17 嘉賓紀念品(10份)	1,500.00	-	1,500.00
18 委員/服務團體感謝狀(35套)	2,800.00	-	2,800.00
19 典禮儀式	1,500.00	-	1,500.00
20 郵費	2,500.00	-	2,500.00
21 雜項	2,150.00	-	2,150.00
小計:	<u>50,000.00</u>	<u>-</u>	<u>50,000.00</u>
總計:	<u>483,000.00</u>	<u>283,000.00</u>	<u>200,000.00</u>

註:

- 1 有關推廣知識產權活動的開支，香港海關將負責其中15萬元，本會將負責14萬元，餘下的13萬元由知識產權署承擔。
- 2 推廣知識產權活動將以大型嘉年華會形式進行，預算邀請電台負責節目製作。
- 3 有關與廉政公署合辦活動的開支，本會將負責1萬元，其餘由廉政公署支付。
- 4 本會將邀請其他團體合辦、協辦或贊助各項擬舉辦活動。